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9〕235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6月24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19年7月5日

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防范工程项目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江苏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审发〔2018〕57号）和《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省属高校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的意见》（苏教审〔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是指学校使用各类资金投资新建、改扩建基本建设项目和修缮改造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是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工程项目各阶段业务和工程管理内部控制的合法性、适当性、有效性进行监督、评价和建议的活动。

第四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目的是控制工程造价，强化工程管理，提高投资绩效，促进工程项目目标的实现。

第五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应遵循的原则：

- （一）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相结合；
- （二）控制工程造价和规范工程管理相结合；
- （三）全面审计与重点审计相结合。

第六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应严格遵守审计程序，执行审计纪律，做到依法审计、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二章 审计内容

第七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包括投资立项、概（预）算、招标投标、合同签订与履行、内部控制、工程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等审计。

（一）投资立项审计主要内容：工程项目建设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工程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设计审查、施工许可等核准、报批、备案等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

（二）概（预）算审计主要内容：工程项目概（预）算编制与调整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合理性；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合规性、合理性。

（三）招标投标审计主要内容：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及咨询服务等单位招标方式的合法性、合规性；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内容的完整性；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合法性、合规性。

（四）合同审计主要内容：工程项目经济合同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承诺和评标结果的一致性；工程项目经济合同签订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工程项目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一致性；经济合同履行情况；工程进度款支付合规性。

（五）内部控制审计主要内容：工程项目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合规性、完整性；工程项目管理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相关单位执行质

量标准的情况。

(六) 竣工结算审计主要内容：工程量的真实性；主材质量的符合性；价格的合理性；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和索赔的真实性、合规性、及时性、完整性。

(七)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主要内容：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交付使用资产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

第八条 施工过程跟踪审计包括招标投标、内部控制、合同签订与履行等内容。跟踪审计时，应对影响工程项目造价的因素进行现场复核：

- (一) 主要标内工程量；
- (二) 主要隐蔽工程；
- (三)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和价格；
- (四) 工程变更、签证。

第九条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除施工阶段跟踪审计外，还应包括投资立项、概（预）算和竣工结算等审计内容。

第十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应将内部控制、造价、招标投标、工程进度款支付作为审计重点。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由校审计处组织实施。根据实际需要，审计处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审计，

委托费用列入工程项目成本。

第十二条 审计处根据经学校批准的年度工程项目计划，依据以下金额标准和要求组织审计：

（一）合同金额在 2 万元及以上的，进行工程结算审计，2 万元以下的，进行工程结算抽查审计；

（二）日常在学校 OA 系统中申请立项金额 20 万元及以上的，进行概（预）算审计，20 万元以下的，按学校批复要求进行概（预）算审计；

（三）编制招标控制价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进行招标控制价审计，100 万元以下的，进行招标控制价抽查审计；

（四）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与跟踪审计合并进行招标投标审计与合同审计，100 万元以下的，进行招标投标与合同抽查审计；

（五）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到 600 万元的，进行施工过程跟踪审计；

（六）立项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

（七）立项金额在 600 万元及以上的，与全过程跟踪审计合并进行投资立项审计，600 万元以下的，进行投资立项抽查审计；

（八）基本建设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

（九）内部控制审计在以上各类审计过程中进行，不单独实施内部控制审计。

第十三条 合同金额在 2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竣工后，财

务部门应将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结果作为办理财务结算依据。

第十四条 为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工程项目进行财务结算时，施工单位按下列规定向学校支付审计费用：

（一）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10%及以上的，按照核减额乘核减率的金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10%之间的，按照核减额的 5% 支付审计费用；

（三）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及以下的，不需支付审计费用。

核减额为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核减率为核减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比例。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支付的审计费用，由财务部门根据审计处提供的书面资料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审计费用的计算和支付规定应列入项目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按《江苏大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审计程序执行。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职责：

（一）负责施工单位送审资料的审核，并对送审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负责；

（二）负责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的初步审核；

（三）协助处理审计中遇到的问题；

（四）落实审计建议，及时处理审计发现施工单位、勘察设

计和监理等社会中介服务单位存在的问题，按时间要求反馈落实整改结果；

（五）提供基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第十八条 审计处职责：

（一）根据审计计划，组织实施审计；

（二）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审计负面清单》要求实施审计过程管理；

（三）出具各类事项审计报告，提出审计建议；

（四）确定协审社会中介机构，负责协审社会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监督与考核；

（五）实施审计整改清单制度，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九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应与干部管理、纪律检查、追责问责相结合，建立健全学校审计与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协调联动机制。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相关部门应及时整改，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应及时提交有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

第二十二条 对发现的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核实，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

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校二级独立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从新开工项目开始施行，《江苏大学工程项目审计办法》（江大校〔2016〕82号）、《江苏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办法》（江大校〔2016〕85号）同时废止。

附件

工程项目管理审计负面清单

项目阶段	关键环节	主要内容	备注
准备阶段	立项审批	1. 不参与项目立项决策。 2. 不参与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等编制及前置审核。 3. 不参与项目核准、报批、备案等工作环节。 4. 不参与项目概（预）算编制及前置审核。	
	招标采购	5. 不参与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前置审核。 6. 不参与招标文件的编制及前置审核。 7. 不参与招标资格预审。 8. 不参与评标、开标监督。 9. 不参与中标结果确认。 10. 不参与各类材料设备的规格、品牌和供应商的选择及价格的确认或前置审核。	
	合同签订	11. 不参与竞争性谈判及其他商务谈判。 12. 不参与合同或协议的起草及前置审核。	
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与索赔	13. 不参与各类变更、索赔事项确认及前置审核。	
	工程签证	14. 不参与施工方案调整、现场签证和隐蔽工程量等事项的确认及前置审核。	
	工程计量	15. 不参与工程量与价格前置审核。	
	资金拨付	16. 不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前置审核环节。	
竣工阶段	竣工验收	17. 不参与竣工验收及各类单项工程验收签字。	
	工程结算	18. 不参与项目竣工结算前置审核, 不对未经工程管理部门确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计。	
	工程决算	19. 不参与工程款支付的前置审核环节。 20. 不参与竣工决算报表与报告编制。	
全过程		不出席可能影响内部审计独立性的项目决策、评审等会议, 不签署列席会议纪要。	

说明：“确认”与“前置审核”是工程管理部门应有的职责。不参与“确认”与“前置审核”是指审计人员不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与文件上签字的行为。